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0115号

致：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陆彤彤、董孝成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5 号楼 B 座 303 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林珂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人，均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45,370,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的 56.7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就表决过程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结合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终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赞成 45,370,3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45,370,3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45,370,3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45,370,3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 45,370,3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45,370,3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 45,370,3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审议公司向关联方房屋租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门保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 36,410,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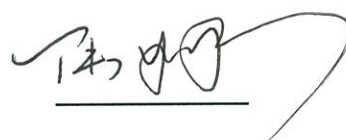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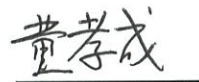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董孝成



2019 年 4 月 12 日